國立中興大學101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7月30日上午10時整

貳、地點：行政大樓4樓第四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德財主任委員

肆、出列席人員：

徐堯煇委員、林俊良委員、陳吉仲委員、呂福興委員、歐聖榮委員（請假）、方富民委員（田月玲代）、陳全木委員、廖思善委員、韓碧琴委員、申雍委員、黃德成委員（請假）、壽克堅委員（請假）、劉宏仁委員（賴建成代）、董光中委員、梁福鎮委員、甘宗鑫委員、楊秋忠委員、蔡炳坤委員、林萬年委員、鍾明宏委員、蔡正文委員、于迺文執行祕書

列席人員：

廖奕凱同學、賈斯汀同學

伍、委員介紹並頒發專業委員聘書

陸、業務單位報告：

一、教育部「102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於5月17日核定，本校「學士後太陽能光電學士學位學程」及「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2案同意續辦。

二、教育部核定本校103學年度增設「應用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與「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4案。化學工程學系、光電工程研究所、物理系(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高階經理人班經營組、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及精密工程研究所等6個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將於103學年度停招。

三、國立大里高級中學改隸為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案，業經教育部核定通過，改隸時間為 103 年 2 月 1 日。國立臺中高農改隸為本校附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案業經審議小組第 5 次會議投票通過，提送修正計畫書報部核定中。

柒、前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學年度-次別-案號	案由與決議（前次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列管決定
98-1-1	案由：本校校園建築設計準則及整體規劃構想計畫修正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總務處： 已委託建築師修改。 99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 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楊建築師已於 99 年完成第四章修正，並經研究發展處及本處審議通過。 99 學年度第二次會議決議： 本校校園建築設計準則及整規劃構想計畫第四章修正案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總務處： 有關「校園建築計準則及整體規劃構想計畫修正」乙案，建築師業於 99 年 8 月 17 日來函，研發處簽會本處同意備查，本處已於 101 年 2 月 17 日邀集研發處協同召開「校園整體規劃期中報告」審查並通過期中報告。 100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 本校校園建築設計準則及整體規劃構想計畫修正繼續列管。	總務處： 有關「本校校園建築設計準則及整體規劃構想計畫」之修正係由楊博翔建築師事務所協助修正完成，該案於 99 年 8 月 17 日已由研發處及總務處會審同意備查，建請同意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98-1-2	案由：擬加強中興湖安全維護設施案 決議：同意增設不妨礙觀瞻之安全設施，請總務處參考都會公園之做法規劃辦理。	總務處： 有關「加強中興湖安全維護設施案」已於 101 年 9 月 6 日完成下列改善項目：(1)湖底污泥清除(既有沉積污	解除列管

學年度-次別-案號	案由與決議（前次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列管決定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總務處：中興湖安全維護設施已委請建築師規劃設計，8 月底前將提出具體規劃設計方案。 99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1. 有關中興湖安全維護及水質環境管理將整體考量妥善。 2. 另，有關中興湖環境改善部分，說明如下： 前半年中興湖畔遭人放養一群白鵝隻數量遽增，其排泄物、羽毛污水質及周邊環境，水質惡化造成池中生物死亡，使中興湖履傳惡臭，經請教相關專家評估，過多的鴨、鵝已超過環境負荷，故洽詢中部大學院校後，明道大學表達認養意願，已於 3 月 16 日將 10 隻鵝及 2 隻鴨送抵明道大學，鵝隻減量近三分之一；另著手進行水質改善工程，3 月 23 日已添購曝氧溶氧機 6 台，可有麥提高水中涵氧量，提高水中生物及益菌存活率，上開措施可望改善中興湖環境，日後將不定期評估，如仍有生物過量影響環境品質，將再覓適之單位認養。 99 學年度第二次會議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有關詳細評估如後： 1. 99 年 2 月 2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由總務處提案，擬加強中興湖安全維護設施案，決議同意增設不妨礙觀瞻之安全設施，請總務處參考部份公園之作法規劃辦理。	泥將妨礙落水人自救)，(2)湖岸邊坡坍陷部分修復及石籠加固(湖岸穩固及水面下延伸，避免落水人直接滑落至深水區)，(3)設置救生圈 4 處(交叉含蓋湖面，提供立即救助），(4)湖水放乾及補充(改善湖水水質)，(5)排水閘門修復(便利維護管理及湖水更替補充)，建請同意解除列管。	

學年度-次別-案號	案由與決議（前次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列管決定
	2. 99年4月15日提出中興湖岸阻隔設施整建工程請購單，附長億建築師事務所提供初步規劃設計預算圖說，申請經費為814,441元，於99年4月23日經蕭校長核准。 3. 99年6月21日長億建築師事務所提供四種方案供選擇參考。 4. 99年8月12日校務發展委員會99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總務處報告執行情形，本案已委請建築師規劃設計，8月底前將提出具體規劃設計方案。 5. 99年9月15日長億建築師事務所檢送工程預算圖說，經核准依規定妥善規劃，並請事務所展示類似優良而成功之例子或照片。 6. 99年11月4日長億建築師檢送工程預算圖說，發包預算為1,233,937元，加上設計監造費共需1,298,282元。 7. 99年11月30日因校園景觀小組開會無具體結論與共識，本案決議暫緩施作。 100學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 原決議繼續列管。		
99-2-1	案由：有關「校園整體規劃」案之內容審查 決議：有關楊建築師辦理之校園整體規劃案，請研發處協助提供意見，所需資料由總務處提供。完成之規劃成果，請總務處提本會討論供學校參考。 100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併98-1-1列管。	總務處： 有關「校園整體規劃」原係附掛於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委託技術服務案由楊博翔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期中報告於101年4月23日經本校同意核定，惟本校於101年10月22日終止楊博翔建築師契約在案，致使該報告之後續已無法繼續執行，建請同意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99-2-2	案由：本校第二學生活動中心地點規劃案	研究發展處： 業已提案101年12月7日	解除列管

學年度-次別-案號	案由與決議（前次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列管決定
	決議：本案通過，原規劃校友會館位置列為第二方案，一併提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研究發展處：本案原已簽報擬提第 61 次校務會議討論，奉示「新設活動中心規劃地點尚在協調中，請暫緩提案。」 100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繼續列管。	第 64 次校務會議通過，地點為外勤班現址區域，功能限定為學生餐廳，建請同意解除列管。	
100-1-1	案由：校友捐贈本校大樓地點規劃案 決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研究發展處： 業已提案 101 年 6 月 12 日第 63 次校務會議及 101 年 12 月 7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通過，建請同意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100-1-2	案由：永豐銀行擬捐贈本校大樓地點案 決議：同意永豐銀行實體捐贈大樓及興建地點。	研究發展處： 業已提案 101 年 3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建請同意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中興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追認案，請 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　明：

一、本校 101 年 5 月 11 日召開之第 62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委員會為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正式會議，並修改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部分文字，爰提本委員會追認。

二、檢附第 62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一、「國立中興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國立中興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三。

辦　法：提請本委員會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本校校務整體規劃及中長程發展之需，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有關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諮議。

（二）有關本校校園整體環境及空間規劃之諮議。

（三）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事項之諮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當然委員、專業委員組成。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

（二）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代表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校務諮詢委員會執行長擔任。

（三）專業委員：校長得視實際需要，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擔任。其任期配合校長任期。

第四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為本委員會業務執行單位，校務企劃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　明：

一、本校101年5月11日召開之第62次校務會議，通過本委員會為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正式會議，為因應業務功能調整，爰配合修改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條文。

二、本校101年12月7日召開之第64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會議應明訂代理事宜，爰據以增列修正條文，明定本委員會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可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

三、檢附第64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一、「國立中興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國立中興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三。

辦　法：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本校校務整體規劃及中長程發展之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一規定，特設「國立中興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有關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二、有關本校校園整體環境及空間規劃之審議。

三、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事項之審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當然委員、專業委員組成。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

二、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代表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校務諮詢委員會執行長擔任。

三、專業委員：校長得視實際需要，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擔任。其任期配合校長任期。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

第四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為本委員會業務執行單位，校務企劃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臨時動議：

一、建請總務處規劃校園花木，四季各有特色。(梁福鎮委員提議)

討論：(略)

決議：請總務處主導，全校總動員，一起規劃校園特色。

二、市府規定國光路人行道機車不可併排停放，學校應協助學生解決停車問題。(董光中委員提議)

討論：(略)

決議：學校已設置多處停車場，請總務處多加宣導，讓學生明白何處可停車。同學亦應提早出門，將車輛停放於合法之停車場所，以免違規遭罰。

拾、散會（11 時 30 分）